

王澹編

企
業
組
織

中華書局印行

例言

一 本書之作，始於數年前。當時編者執鞭滬上省立上海中學，擔任企業組織與管理一門課程講席，感於國內缺乏中文教本，乃決心於服務之餘從事編著。祇以年來衣食奔走，時作時輟。去年秋南來，因友人之敦促，爰先就企業組織一部份加以整理，匆促脫稿；其企業管理一部份，容再陸續整理付梓。

二 本書內容完全以我國現行法令習慣爲立論根據。學者讀此書以後，可無隔靴搔癢之弊。

三 本書爲編輯體材，書中節引國內外時人著述之處頗多，特誌於此，以示不敢掠美。

四 編者於起草本書時，偶有疑點，輒就商於同學賀仰先君，受益頗多。書成後又承賀君詳爲校讀一過，尤爲感激。特誌於此，以示不忘。

五 本書倉卒付梓，謬誤之處，自知難免。尙望海內賢達，加以指正，俾

企業組織

得於再版時更正。

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王澹如識於香港寓次

企業組織目錄

例言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收到

第一章	企業組織之意義	一
第二章	企業之外形組織	五
第一節	外形組織之本質的特徵	五
第二節	外形組織之種類	七
第三節	外形組織之抉擇標準	一〇
第三章	獨資企業	一三
第一節	獨資企業之性質	一三
第二節	獨資企業之利弊	一六
第四章	合夥	一九
第一節	合夥之性質	一九

第二節	合夥之種類·····	二〇
第三節	合夥之設立·····	二三
第四節	合夥之內部關係·····	二六
第五節	合夥之對外關係·····	三六
第六節	合夥之退夥·····	三八
第七節	合夥之解散·····	四一
第八節	合夥之利弊·····	五〇
第九節	我國合夥發達之現狀及其原因·····	五三
第十節	股份合夥公司·····	五六
第五章	公司·····	六三
第一節	公司之性質及其發達略史·····	六三
第二節	公司之特質·····	六五
第三節	公司之種類·····	六七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七二
第五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七五
第六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七九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八二
第八節	公司之利弊	八七
第九節	我國公司企業之現狀及其不發達之原因	九一
第六章	信託企業	一〇一
第一節	信託企業之性質	一〇一
第二節	信託企業之種類	一〇三
第三節	信託企業之利弊	一〇五
第七章	合作社	一〇九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及其特質	一〇九
第二節	合作社之種類	一一一

第三節	合作社之設立·····	一一四
第四節	合作社之內部與對外關係·····	一一六
第五節	合作社之解散與清算·····	一一九
第六節	合作社聯合社·····	一二〇
第七節	合作社之利弊·····	一二二
第八節	我國合作社之發展·····	一二四
第八章	複合組織·····	一二一
第一節	複合組織之性質·····	一二二
第二節	卡台爾·····	一二三
第三節	股權公司·····	一二九
第九章	企業之設立·····	一五〇
第一節	章程之訂立·····	一五〇
第二節	股份之招募·····	一六一

第三節	股款之收取·····	一七〇
第四節	設立之登記·····	一七四
第五節	股票之發行·····	一八八
第十章	企業之內部組織·····	一九六
第一節	內部組織之重要·····	一九六
第二節	內部組織之體系·····	一九七
第十一章	行政組織·····	二〇二
第一節	股東會·····	二〇二
第二節	董事會·····	二〇六
第三節	監察人會·····	二〇八
第四節	經理人·····	二一一
第十二章	作業組織·····	二一六
第一節	作業組織之基本要素·····	二一六

第二節	職務之區劃與分部	二一九
第三節	作業組織之種類	二二五
第四節	軍隊式組織	二二六
第五節	職能組織	二三一
第六節	計畫與執行組織	二三六
第七節	委員制組織	二四〇
第十三章	企業之組織系統圖表	二四二

附錄

一	商人通例	二五一
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二五九
三	民法債編合夥節	二六一
四	公司法	二六七
五	公司法施行法	二九九

参考書

- 六 公司登記規則……………三〇二
- 七 合作社法……………三〇九

企業組織

第一章 企業組織之意義

何謂企業組織 (Business organization)？在說明其性質以前，吾人先須明瞭企業與組織二名詞之意義。依照經濟學上之解釋，所謂企業乃指合理的特殊營利組織而言，申述之，即人類以營利爲目的，而從事於一切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公安衛生等事業之經營之謂也。其最主要之特徵爲從事於經營者，須始終進退於營利觀念，營利以外即有何等目的，不能認爲主要目的。至其達到此目的之手段如何，則非所問。例如生產固可爲主要手段，然其目的苟非以營利爲主要，則不能謂爲企業。因此，凡農工或其他一切生產，苟其目的在以直接充足自己之欲望或係爲慈善公益者，均非企業也。

由上所述，是知企業以營利爲主要目的。但在晚近有一派所謂經營經濟學

者，其解釋企業，則不以營利爲其最主要之目的。彼輩認爲企業之目的，由於企業主體之見地而論，因其所追求之目的繁複不一之緣故，決不能爲概括之說明。在某種情形，企業之目的實爲營利，以能獲得極大之利益爲其希望。但在某種情形，營利目的至少非爲最主要之目的。企業有時固係完全爲公眾謀利益，而充分地盡其特殊之經濟任務者，如合作社卽其一種。此說與前述定義雖有出入，然不否認企業之營利觀念，所異者僅在不以營利爲企業之主要目的耳。

企業之概念既已明瞭，茲請進而說明組織之意義。所謂組織者，乃聯絡各生產要素，加以適當之調整，而謀達到某種共同目的之謂也。此所稱之各生產要素，當指經濟學上土地（包括人類物質環境上所造成之一切），勞力及資本（供生產用如器具機械之類是）三者而言。結合此三種要素，以期達到營利目的之時，乃有所謂企業組織之需要。但爲促成此三種要素之結合與調整起見，尙須有第四種要素，卽企業家（Entrepreneur）是。所謂企業家者，乃創立及指揮管理一企業之人也。其職能在如何結合調度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以從事於

生產或經營。就結合調度而言，企業家之耗用精力，固爲勞力；惟此種勞力與普通勞力不同，不能混爲一談。因企業家之服務，多屬關於創業方面之工作，並多少含有危險負擔之成分在內，與祇受報酬而不負擔危險之平常勞工不同，是不可不加以區別也。

合以上所述企業與組織二名詞之意義，吾人可以知所謂企業組織者，乃結合土地勞力資本三種生產要素，在企業家指揮調度之下，以求達到營利目的者也。

一企業之組織，可分爲外形組織（External organization）與內部組織（Internal organization）二部分，前者爲屬於法律方面之組織，後者爲屬於人事與事務方面之組織，在理論上實際上，內部組織之研究皆較外形組織爲難。蓋外形組織在在與國家法律有關，處處均須根據於法律之規定，決定組織，不能逾越其範圍。從事於企業者有國家法律可循，祇須參酌法律之規定，以制定經營之組織；即或因本人不諳法律，猶可就教於精通法學之律師。至若企業之內部組

織，則完全爲經營之內部問題，視企業之規模，營業之性質及其他種種情形而定，無法律可資依據，須完全由經營者自行釐訂設計。其組織之得當與否，關係於企業之成敗至大。其繁雜較之外形組織不可同日而語。本書之編輯，除根據我國法令及歐美情形詳論企業之各種外形組織外，並縷述關於企業之內部組織原理，以供學者及經營者之研究焉。

第二章 企業之外形組織

第一節 外形組織之本質的特徵

企業之外形組織 (External organization)，或稱法律的組織 (Legal organization)，乃根據於國家法律之規定所制定之企業組織也。此種組織因各國立法之不同而異其本質，就其共通之特徵言之，則可約論之如左：(註)

一 企業與企業所有者之人的關係 企業之外形組織，將如下節所述，有種種不同之形態；其企業與企業所有者之人的關係，因其形態之不同而有深淺。如在獨資企業，其企業之所有者，不問是否曾借有他人之資本，常與企業共存共亡；但在公司，則企業所有者與企業共起而不共亡。此種企業與企業所有者之人的關係，爲企業外形組織之第一特徵。

二 企業所有者與經營之分離 所謂企業之經營者，簡言之，即企業之指揮與管理也。此項責任不必與企業所有者相伴，有時因其組織形態之不同，

而有與之分離者。如以後第五章所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並不直接經營其企業，而其擔當企業之指揮與管理的責任者，亦並非直接係為經營自己之財產。企業之所有者與企業之經營者，截然分離。其企業之經營者雖為股東之一份子，同負資本危險分擔之責任；然其指揮與管理企業也，非以企業所有者之資格為之，而係別以經營者之資格承受。企業所有者與其經營之是否分離，視企業組織之形態而異，此企業外形組織之第二特徵也。

三 責任負擔之限度 企業所有者對於企業所負之責任，通常有有限與無限及連帶與分擔之別。如以後各章所述，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無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等，對於企業債務之清償，係負無限及連帶之責任，即企業財產不足清償企業之債務時，企業所有者對於其不足之額，各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合夥之隱名合夥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等，則係負有限及分擔之責任，即企業所有者對於企業債務所負之責任，祇以其所出之資本額為限。企業所有者

對於企業所負之責任，各有不同，胥視其組織之種類而定，此企業外形組織之第三特徵也。

四 股票發行之可能性 股票者，證明企業所有者在一企業中之權利義務之有價證券也。此種證券之發行，如以後第五章所述，一方足以使企業之資本變爲流動性而證券化，無論何時，所有者均得自由買賣轉讓，不受任何之限制；一方可以促成鉅額資本之籌集，俾能從事於大規模企業之經營。企業之能否發行此種證券，視其組織如何而定，通常多祇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此企業外形組織之第四特徵也。

（註）參考增地庸治郎著：企業形態論第三〇——三五頁。

第二節 外形組織之種類

企業組織之種類，因其分類方法之不同而異，如：

一 依照企業組織之規模區別之，企業可分爲：